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第十三屆第六次理事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，維護擊劍運動良善風氣，建立優良擊劍運動環境，以提高擊劍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紀律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訂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。
 - （二）審議年度各級裁判、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。
 - （三）審議違反擊劍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。
 - （四）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。
 - （五）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。
 - （六）提供擊劍運動紀律之諮詢。
 - （七）其他有關裁判、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- （一）置委員 5 至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得設副召集人 1 至 2 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
 - （二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1. 資深裁判。
 2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。
 3.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 4. 體育專業人士。
 5. 法律專業人士。
 - （三）本委員會任期為兩年一聘，連聘得連任之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 - （一）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 1 人代理擔任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 - （二）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依程序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執行。
- 七、附則：
 - （一）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擊劍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 - （二）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- 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